

## 冷氣採購規格

項目	規格
額定冷氣能力 (kW)	廠商依招標文件報列之冷氣機以單一品牌為限，並應符合下列冷氣能力需求： 1. 普通教室須採用 7.0~7.9kW 主機 2. 西曬教室須採用 8.0~8.9kW 主機
電源規格	1. 220V AC/60 Hz 單相交流電 2. 7.0~7.9kW 之主機，最大冷氣能力運轉電流應在 16 安培以下；8.0~8.9kW 之主機，最大冷氣能力運轉電流應在 24 安培以下 3. 廠商應檢附冷氣機規格說明文件，並載明最大冷氣能力之運轉電流
能源效率分級標準	1. 檢附經濟部核發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，能源效率須為 1 級 2. 檢附有效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」或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」(均需明列冷氣機之型號)
標章需求	1. 屬不適用條約協定(例如 GPA)之採購，廠商交付產品須具有 MIT 微笑標章；屬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，廠商交付我國產品者，該產品須具有 MIT 微笑標章 2. 依前點須具有 MIT 微笑標章者，檢附 MIT 微笑標章證書
機型	變頻(符合 CNS 3615 冷媒循環量為變容量者)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
室內機形式	室內機採壁掛式分離式冷氣機
冷媒	符合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規定使用之冷媒(ISO 817之 R410A 或 R32冷媒)
通訊介面	1. 需具有智慧控制通訊介面，且符合 CNS 16014 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規範 2. 檢附符合 CNS17025(ISO/IEC 17025)認可實驗室出具之 CNS 16014 測試報告 3.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號具有加註「具通訊埠」之文字
控制方式	所有安裝機組均需附： 1. 溫度控制 2. 定時控制 3. 所有安裝機組均需附無線液晶控制器
產品出廠日期	安裝前需檢附製造廠出廠證明，冷氣機出廠日期須為決標前1年內之新品
產品保固	3年以上
噪音規範	1. 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冷氣機環保標章噪音規範： (1) 7.1 kW 以下：室內機≤ 45 dB、室外機≤ 56 dB (2) 超過 7.1 kW：室內機≤ 52 dB、室外機≤ 61 dB 2. 檢附環保標章證書或提交商品驗證登錄之測試報告